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一、关于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审核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关于公司《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审核意见

公司监事会及全体成员认真阅读了《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后认为：公司按照财政部、证监会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的要求，完成了《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编制工作，公司内部控制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的现状，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整体评价是客观、真实的。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为《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之签字页）

监事（签名）：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